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83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2日期滿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經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3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1年2月13日22時許，在臺北市大同區之友人住處，以將甲基

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2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21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於113年7月2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上開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存卷可佐，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；又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據上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尚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檢驗結果	檢驗報告	備 註
1	白色細結晶1包(驗餘淨重0.0018公克)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3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	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95號第105頁
2	殘渣袋1只			